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3〕18号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抚州市民政局中心城区家庭 床位采购项目（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抚州市民政局、江西华灏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
览城 2#单元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罗华林

授权代表人：李婷

被投诉人 1：抚州市民政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迎宾大道 56 号

联系人：余先生

被投诉人 2：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 1988 号 GD 名人国际 A 栋二单元 17 楼

联系人：杨美

相关供应商：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湖滨路 1 号

联系人：张志国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抚州市民政局抚州市中心城区家庭床位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JXHH-2022-G069-2）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抚州市民政局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当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招标代理告知我公司标书被判定无效，理由是我公司未响应技术文件考核办法。

投诉事项 2：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属于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3：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中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防护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神医疗科技在限公司，在工商系统中查无这四家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取消中标结果。

投诉事项 4: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型企业，河北博信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型企业，属于虚假应标，应取消中标结果。

投诉事项 5: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中标无效。

被投诉人答复:

1. 该项目经专家评审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符合性审核不通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我公司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告知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标原因。

经核实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考核办法”进行响应，属于技术响应不全，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备注中第 3 条明确规定“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招

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基本参数要求的响应评审依据为技术偏离响应表，故评审专家一致认定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不全（考核项未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其一，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七家公司“唐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苗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苗米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填写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我公司依法要求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澄清修改；根据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澄清函、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网页查询，七家企业均为货物制造商，属于工业；

其二，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唐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宁波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长沙苗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南京苗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

业，七家公司权益并未有所变化，可以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故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3.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二项，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项，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防护制品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九项，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十项，广东康神医疗科技在限公司，经向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名称部分重写，属于笔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我公司依法要求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为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可查询，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根据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河北博信康复器械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但其权益并未有所变化（本项目预留 40%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可以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故不属于虚假应标。

5. 首先，在资格审查时，我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经再次复核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其次，政府采购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故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最后我公司向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核实，该案件为合同纠纷，属于民事案件，且已结案；在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平台中查询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5 月 16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民政局和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调阅

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

投诉事项 1：本项目属于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评审委员会是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经审查你公司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发现你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59 页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考核办法及“注”中 1、2 项未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因此本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你公司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你公司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投诉事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是预留采购预算的 40%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在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13 个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唐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苗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苗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不是工业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澄清。上述七家企业属于生产型企业，并具有相关产品合格证，澄清后，未发现重庆中铁任之养老

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情形。

投诉事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防护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神医疗科技在限公司属于笔误，经查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发现，上述四家制造商均提供了授权书，授权书中的印章明确了这四家供应商的名称分别为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跃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系统中能够查到上述四家公司信息，未发现预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

投诉事项 4: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类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预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来看，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 9700 万元，河北博信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 1787 万元，资产总额 567 万元，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上述两家企业在工业类中均属中小企业。

投诉事项 5：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均未查询到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 1.2.3.4.5 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